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3 年 5 月 2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巫總幹事恒昭、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99 號）函文泰安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參加抽籤。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99 號) 函請泰安鄉公所依該抽籤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提案三 (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 (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00 號) 函文苑裡鎮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參加抽籤。

提案四 (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 (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00 號) 函請苑裡鎮公所依該抽籤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三、工作綜合報告：

第一組：

(一) 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 (第二選舉區) 補選業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 4 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 1,741 人，其投票結果：1 號簡子喬得 175 票、2 號高志豪得 126 票、3 號劉偉峯得 288 票、4 號高晉揚得 304 票，投票率為 51.81%。



(二) 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 2,008 人，其投票結果：1 號羅美齡得 290 票、2 號蘇雅鳳得 318 票、3 號陳姿陵得 364 票，投票率為 48.80%。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

二、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已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1 號簡子喬得 175 票、2 號高志豪得 126 票、3 號劉偉峯得 288 票、4 號高晉揚得 304 票，投票率為 51.81%。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一）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二）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已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1 號羅美齡得 290 票、2 號蘇雅鳳得 318 票、3 號陳姿陵得 364 票，投票率為 48.80%。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 （二）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康○○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



○，經民眾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本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銅鑼鄉等鄉鎮，以具名「康○○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二、本案經本會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4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決議為因當事人康○○有考慮其具名之周延性，且主觀上沒有犯意，故不予以裁處，故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28 號函，將本案相關資料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案，因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請本會補行調查程序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三、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行文通知康○○先生請再提供相關資料送會憑辦，其回函略以：以「康○○後援會」，所懸掛之看板位置皆由「康○○競選團隊」提供設置，所掛之處皆為私人土地，由競選團隊與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懸掛帆布約定之共識，其設置日期為 113 年 1 月 3 日、4 日，皆為競選活動期間。再者「康○○競選團隊」懸掛之帆布除署名「康○○後援會」亦補上「康○○」本人之簽名以示負責，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並檢附簽名後之帆布照片。

四、查：



- (一) 康○○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113年1月3、4日）以「康○○後援會」名義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其設置地點，因當時本會有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經回報除後龍溪洲橋所設置為公有土地外，餘均在私人土地或私人建築物上設置，其設置地點尚無遮蔽交通標誌號誌或妨礙公共安全。
- (二) 康○○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113年1月3、4日）以「康○○後援會」具名之方式所懸掛或豎立其競選廣告物，因該後援會非為立案之人民團體，後經113年1月5日由本人親簽「康○○」方式在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上。

五、相關法規：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第52條第3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分隔島、橋樑兩側、車站前三十公尺內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但遮蔽交通標誌號誌、交叉路



口路角兩側延伸十公尺內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六、經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如下：

- (一) 有關康○○於競選活動期間所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經查證其並未違反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故此部分不予裁處。
- (二) 有關康○○於競選活動期間所豎立競選廣告物署名部分：經查，康○○於競選活動期間雖有以「康○○後援會」具名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惟考量其係因不熟稔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知未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社團不得直接具名而應以其代表人具名，且其經告知相關規定後雖即在原競選廣告物上具名「康○○」，顯康○○主觀上應無違法之犯意，故此部分不予以裁處。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法院判刑確定



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中選法自第 1133550152 號函辦理。
- 二、查江○○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為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臺灣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9 日刑事判決確定，論處江員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5 年。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本案應由本會對推薦江○○先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



定予以裁罰，故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0000468 號函通知中國國民黨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相關意見。惟中國國民黨未於期限內陳述相關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江○○先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六、經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如下：本案因江○○係因參選本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期間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鄉民代表：新台幣 45 萬元）、第四項第（四）款（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台幣 40 萬元）及第五項（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等規定，裁處推薦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中國國民黨並請依限（文到 30 日內）繳納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